

# 为见妻子一面伪造离婚判决书,小伙被判刑10个月 哎,这个家是真的散了

郯城县一名“90后”男子为了达到与妻子见面的目的,竟然伪造一份法院判决书,“判令”妻子与自己离婚,结果不仅没见到妻子还给自己带来了牢狱之灾。日前,郯城县人民法院以伪造国家机关公文罪判处该男子有期徒刑10个月。

通讯员 徐西江 沈婷  
记者 崔洪英

## 1 小两口闹离婚 妻子拒绝再见面

今年24岁的小旭是郯城县马头镇农民。2009年,经他人介绍,小旭与邻村女子小英相识、相恋,不久开始同居生活,并于2011年10月生育一个男孩。2014年4月,二人补领了结婚证。

由于婚前缺乏足够的了解,小旭暴躁的脾气引起小英的强烈不满,二人经常为了琐事发生争吵,感情出现了裂痕。时间久了,小英萌生了离婚的念头,并于2014年

6月到郯城法院起诉离婚。开庭那天,小旭没有到庭,法院依据法律规定判决不准离婚。

尽管第一次离婚没有成功,但是,小英此时已心灰意冷,对这段婚姻彻底失

去了信心。为此,她刻意躲开小旭,只身外出打工。小旭却不想失去原本幸福的家庭,很想挽回与小英之间的感情,但是小英拒绝与他见面,并中断了与他的通讯联系。

## 2 伪造判决书“逼”妻子见面

同年8月,小旭到法院起诉离婚,想通过这样的方式见到小英,当面进行一次长谈。但是,开庭时小英没有露面。小旭并不想真的离婚,所以只好向法院申请撤诉。从法院回家,小旭想见小英的愿望愈加

强烈,突然他“灵机一动”:能否伪造一份法院的判决书来“逼”小英出面?

于是,小旭从网上下载了一份法院的离婚判决书作为样本,照葫芦画瓢起草了一份“判决书”,根据自己的需要填

上了相应的内容:“判令”同意其与小英离婚,孩子归自己抚养,小英一次性支付给他抚养费13万元。“判决书”打印出来后,他发现缺少法院公章及“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”字样的印章,就找到其朋友亮亮,

委托其造假处理。

认为一切妥当之后,小旭通过邮局把伪造的判决书邮寄给了小英的父母,并多次到小英父母家主张判决书上的“权利”,同时盼望着与小英见面。

## 3 诡计被识破,获刑十个月

小英的家人拿着寄来的“判决书”到法院了解情况,法官一眼就看出这是一份伪造技术并不高明的“赝品”,经查对字体、比对印章、核对案号,很快就确认这是一份伪造的民事判决书。后经鉴定,这份判决书上“郯城县人

民法院”的公章印文并非郯城县人民法院的公章所盖印。2014年10月10日,小旭被公安机关刑事拘留,10月24日宣布逮捕。

郯城县法院经审理认为,小旭私自伪造法院民事判决书,侵犯了国家机关的

正常管理活动,其行为构成伪造国家机关公文罪。鉴于小旭到案后能够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,认罪态度较好,且系初犯、偶犯,法院遂依据《刑法》对其从轻处罚,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。(文中人名均是化名)



金坛殷卓宁剪纸



金坛杨兆群剪纸